

#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迄未修正。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制定公布，為配合本條例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制定，修正本辦法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健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事項，就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獎懲，於本法未盡事項，得準用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